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审慎研究认为，公司出于改善财务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和财务负担，改变持续亏损现状的考虑，挂牌出售所持有的时代物业、时代大厦两公司股权以进一步整合资源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同时，公司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履职应有的独立性，估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意见。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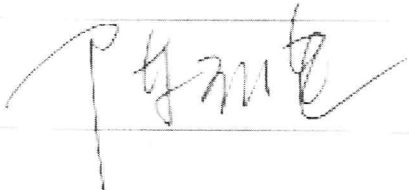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